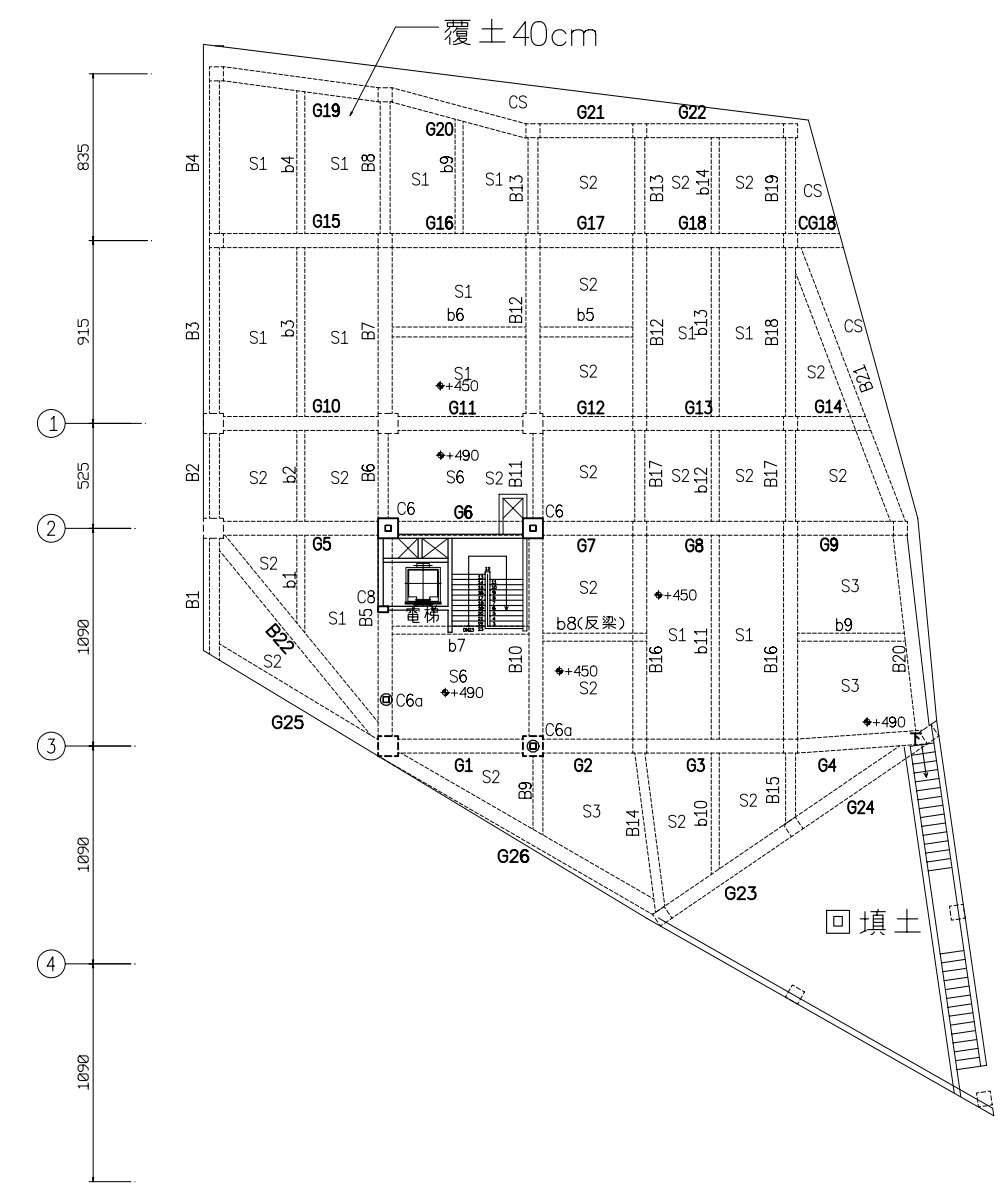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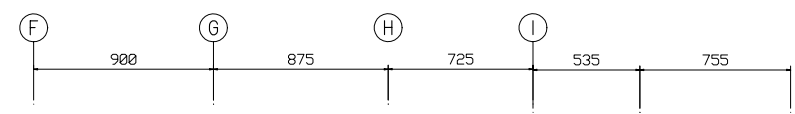


- ★起造人、承造人注意事項
- 一、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、核算數量及安全、確實地勘察，如有疑義，請在開標或承攬前提出，否則視為充份了解。
  - 二、開工前、承造人應會同起造人申請圖說、核定、非經核准不得任意修改，如有修改，應先通知起造人，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負責，起造人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  - 三、必須切實按圖說施工，應設計如有未盡理想之處，應先變更圖說，再行施工，核准後再行施工，請勿擅自更改。
  - 四、本圖說僅供參考，其主體結構及尺寸部份，起造人、承造人必須按圖施工，至於施工過程中，應隨時注意品質管制，如有發現任何技術措施及品質管制措施，應由起造人之技師及其負責人負一切安全責任，並按時申報監辦是否按圖施工，否則其後果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責。
  - 五、施工中主體結構部份，應於每層完成後，由承造人提出隱患及預防措施報告，並按時申報開工及隱患等手續，以備竣工後申報使用執照。
  - 六、施工期間、承造人應依法妥為安全防護措施，不得將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，並應於工程人員進出，確保公共設施，應予以之安全。
  - 七、開工前，應先拆除工程，並將開工範圍內之障礙物清除，然後由承造人申請開工使用執照。
  - 八、如有其他臨時發生之疑難，請即提出研討，或向嘉義市政府建設單位查詢，切勿擅自解法，令受處罰。
  - 九、開挖地下室知悉有與安全措施圖樣或圖說不符之土壤情形時，應隨時通知設計人核對修正，否則由承造人負安全責任。
  - 十、承造人應會同主任技師詳閱圖說，請開工、開工、開工及申請使用執照之一切手續與費用。
  - 十一、圖說圖樣、應先由承造人繪就樣板交予技師及工程人員核對，核對後再行施工。
  - 十二、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：(1)海砂(2)含有輻射量之磚粉。



梁尺寸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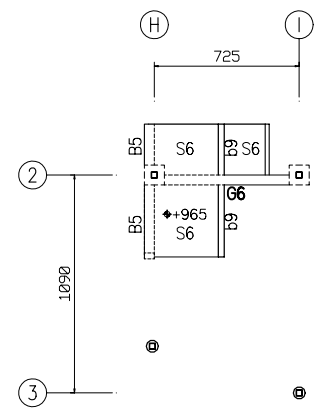
編號	樓層	尺寸(B,H)
G2~G10, G12~G26	2FL	70X70
B1~B4, B8, B9, B13~B15, B17~B19	2FL	50X70
B7, B12, B16, B20~B22	2FL	70X70
G1, G11, B5, B10	2FL	70X80
B6, B11	2FL	50X80
b1~b14	2FL	40X70

柱尺寸表

編號	樓層	尺寸(X,Y)
C6	2F	RC100*100+鋼柱BOX300*300*12(mm)
C6a	2F	RC φ60cm+鋼柱BOX300*300*12(mm)
C8	2F	50x30

版尺寸表

編號	版厚(cm)
S1~S3, CS	40



梁尺寸表

編號	樓層	尺寸(B,H)
G6	R1FL	50X70
B5	R1FL	50X70
b9	R1FL	30X40

版尺寸表

編號	版厚(cm)
S6	15

屋頂平面圖 S:1/200

貳層結構平面圖 S:1/200

翁壽生  
建築師事務所  
600  
嘉義市公明路80號  
TEL:(05)2713367  
FAX:(05)2713370

日期	修改內容
核准	日期
校核	
設計	
繪圖	
業務號碼	